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4號

原告 蔡錦珠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7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085元（含本金270,000元及起訴前利息19,0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日

書記官 林佩諭